

562.37
3242

國民文庫
潘世傑 著
黃宇乾

票

據

當

識

中國文化服務社
印行

國民文庫
潘世傑
黃宇乾
著

票
據
常
識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滬初版

民文庫

票據常識

每冊定價國幣二元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作 人

潘 黃

世 宇

傑 乾

發 行 人

劉 百

閱

發 行 所

中 國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文化服務社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二三

印 刷 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目次

第一章 票據概論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一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三

第三節 票據之效用·····七

第二章 票據種類

第一節 莊票·····一〇

第二節 本票·····一三

第三節 支票·····一六

第四節 匯票·····一八

第三章 票據之流通與習慣

第一節 票據之發行.....二二

第二節 票據之流通.....二三

第三節 票據之兌付.....二四

第四節 票據之掛失止付.....二五

第五節 票據之到期日.....二六

第六節 票據之時效.....二七

第七節 票據之退票理由.....二八

第八節 票據之貼現.....三〇

第九節 票據之承兌.....三三

第四章 票據之法律解釋

第一節 票據在法律上之一般解釋.....四〇

第二節 票據在法律上所發生之其他問題……………四四

第五章 票據之清算

第一節 上海之票據清算……………四七

第一目 錢莊及銀行固有之票據清算方式……………四八

第二目 華商銀行與洋商銀行間之票據清算……………五一

第三目 票據交換所成立後之票據清算……………五二

第二節 重慶之票據清算……………五五

第一目 重慶固有之交換方式……………五八

第二目 二十五年之票據交換所……………五九

第三目 過去交換差額之收解與「劃賬洋」之種類……………六三

第四目 中央銀行籌備恢復票據交換之經過……………六七

第五目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後之實況……………七〇

附 錄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七七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修正草案……………九〇

票據常識

第一章 票據概論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

什麼是票據 票據是現代交易的媒介，經濟社會的信用工具，代表現金流通的有價證券。

一個國家商業的消長，以金融為中心，而金融的通滯則視票據的運用怎樣以為斷。所以，金融是商業的血液；票據是金融的脈絡。同時，票據的重要點是在於富於流通性，在目前信用制度發達的時候，確係不可否認的原則。

(一) 如果在商業經濟觀點來看：

票據是貨物交換的媒介，是貨幣的代替品；通常每一交易的成立，一方面售出貨物或勞務，另一方面照付代價，而代價的給付，往往不以現金，而大都是以票據代替，賣者則以其信用而接受這書面承諾以爲將來收回現金的憑證。可是，這種票據的發生，與其說是紙幣化的支付工具，不如說是它是市場中的信用籌碼。

(二) 如果以法律上的觀點來看：

則係發票人約定支付一定金額或使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不問原因如何的所謂「捨因」的有價證券，及有一定格式的所謂「認式」的有價證券，在票上簽名，依票據的文義而負單方責任；但其弊害亦所難免，例如因賭博及不道德而發生的債權，或違背法定利息而爲高利貸的債權，倘若債務人發行的本票，而以背書轉讓於善意第三者，則債務人即不得以對抗其債權人者，對抗票據之

持有人，縱使其債權人根據其捨因的特性，仍得行使其權利。

可是票據之所以爲現代交易的媒介，以替代現金的使用者，其故有四：
(A)票據可爲隔地匯款的工具，(B)票據可爲表示信用的工具，(C)票據可爲節約通貨的工具，(D)票據可爲清償的工具。票據使用的效力，即能發揮這樣鉅大的功能。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

票據的性質，分析言之，大約有下列八點：

第一、票據爲有價證券 因爲票據上的權利，與票據之爲證券，彼此的關係是分不開的，它的權利須等待票據的占有然後發生；待票據的交付，而後移轉完成；至於承兌或付款亦須待票據的提示。所以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僅是

票據之證券共同發生，且與其證券共同移轉，共同銷滅，故票據完全爲有價證券。

第二、票據爲金錢證券且爲債權證券 所謂金錢證券，是說以金錢之給付爲標的，但，票據本身雖與所表彰的權利有不可分的關係，可是票據本身究竟是需要金錢，不過，使票據持有人得據以向票據之付款人要求金錢的給付，是爲票據之終局目的，所以，票據爲金錢的債權證券。

第三、票據爲捨因證券 票據上的法律關係，可以分爲票據上的法律關係及基礎法律關係兩種：（一）票據上的法律關係者，票據上之義務人，是簽名於票據而須對於票據權利人所負的一種責任。是爲由票據而發生的關係。（二）基礎法律關係者，爲發行票據的一種原因。票據法的規定有採要因主義的，法國票據法就是用這一種。但是，我國票據法則從德英法系，採無因主義，嚴格分

離票據關係及其基礎關係，凡是票據的持有人，不必證明其取得票據的原因，而得主張其權利，同時，票據的義務人，亦不得以基礎關係對抗善意的票據持有人，因此，票據爲不要因證券。

第四、票據爲認式證券 票據雖然不要因，但爲認式證券，依法律的規定，凡須作成文書的法律行爲，均爲認式證券，但票據爲最嚴格之認式行爲，不僅是以書面作成，舉凡票據法所列舉必須記載之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缺一不能發生票據之效力。這樣，不僅票據的債權人不能以其他的署立憑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字的意義，假如票據之債務人，能够舉出其他的證券，亦不能動搖其權利之範圍，其目的在於維持票據的信用與流通，所以票據的行爲，爲絕對的認式行爲。

第五、票據爲文義證券 文義證券即簽名於票據依文義而負責任，又謂之

爲形式證券；及依文義負責，即謂其票面文字縱有與事實不符，亦不得主張筆誤而動搖其票據權利人之權利。

第六、票據爲設權證券 票據的作成，最主要的在權利的設定，其權利因占有票據而發生，票據毀滅，則票據上的權利，隨之而消毀，故票據爲設權證券。

第七、票據爲提示證券且爲返還證券 票據上權利之行使，須待持有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其證券，票據的債務，原則不因其票據之到期而負遲延責任，因此，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以提示爲要件，再票據既爲流通證券，票據債務人依文義而負責任，因之付款人不收回證券而付款者，仍不能免其責任，故票據爲返還證券。

第八、票據爲片務證券 片務證券是票據之債務乃一方之債務，有價證券

中，片務證券雖居多數，但他種證券，很多使持券人爲對待給付，纔能够主張它權利，如倉單提單海上載貨證券之持券人，往往負有給付運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之責。而票據關係，根本與基礎關係分離，其持有人根本無爲對待給付之義務。法律且明示票據上須無條件支付。並且無條件一語，不足以表示一方面之債務，而單方之文義，亦易誤解單方行爲，而用片務字樣則無語病可言。

第三節 票據之效用

票據代金錢而流通，是信用制度的基本，關於票據之法規伴着經濟的效用之發展而逐漸發達，它的功效，大概有下列數端：

甲、票據可以節省現金之運輸 商人或非商人，或其他原因，欲送款項於別一個地方，如果以現金實地輸送，或則攜帶不便，或以交通阻滯，不但是

相當麻煩，而且是很危險的。如採用票匯方法，一紙字樣就可了結兩地的債權債務，手續非常的簡便，即屬國際間的借貸，亦可利用票據，藉以省現金的運輸，單單是這一點功用，節省金錢時力，不知有多少。

乙、票據可廣資金之運用 資金運用次數愈多，其功效更顯著。我國舊式工商業習慣，素以三節記帳爲方法，平時賴信用向錢莊借入款項運用，如能確立票據制度，則其債權隨時得以轉讓，籌碼既多，金融週轉亦覺得靈活了。

丙、票據可助工商業之發展 經營工商業，必須有資金，資金豐，則經營範圍大，資金運用靈活則其營業亦易發展。我國工商業無使用票據習慣，普通人欠欠人債款，收付皆憑簿籍立戶記載，按三節給算，平時資金因此呆攔者數不在少，皆不能如票據之得自由轉讓爲便利，票據制度盛行後當有益於工商業之發展者極大。

丁、票據爲銀行最佳之投資 工商業確實之票據，其所代表之債權債務，俱爲貨物交易之結果，期限既短，保障因票據債務人之連帶負責尤爲可靠。銀行投資於票據貼現，資金運用活潑而安全，實爲最佳之投資。

戊、票據爲銀行存款之來源 銀行辦理票據貼現，其所貼放之金額，必有一部份轉爲存款，此項存款如無票據貼現之方法，卽無從發生。

第二章 票據種類

票據種類如其性質言，可分爲委託式及允諾式兩種。委託式之票據爲匯票及支票，允諾式之票據爲本票及莊票。各國立法，關於票據之種類，並不一致。德意兩國僅以匯票及本票稱爲票據，而支票不是票據。英法則以支票視同匯票，故支票亦爲票據。日本商法明定，票據爲匯票、本票、支票三種。我國則照英美法日先例，將匯票本票支票三種，併於票據法一法中。茲分述各種票據如次：

第一節 莊票

莊票者，錢莊之本票也，其在金融市場，有深遠之歷史，雄厚的勢力；而尤以上海爲最，非特於本國金融界及工商界，流通無阻，卽於外商銀行及洋行界，亦能自由通行，信用之優，流通之廣，尙非國內銀行界所發之本票能企及。推原其故，約有五端：（一）錢莊本身營業穩健，信用優著。（二）上海錢莊創立甚早，莊票已有相當久遠之歷史。（三）吾國前用銀兩，通貨混雜，授受不便，硬幣不敷運用，藉票據以了結債權債務，便利益甚。（四）我國昔無押匯辦法，亦無匯票制度，辦貨商非恃莊票，不能週轉。（五）莊票本身具有特殊之優點，如匯劃總會之清算機關存立，收付手續因之較簡，掛失止付嚴密，一票授受，擔保安全。

錢莊之發生莊票雖多有設置一部之準備金者；大致爲存戶或商人撥支存款，或繳存現款，以掉莊票，但亦有毫無準備金者，如因商人所向錢莊借入之

信用放款，而發出之本票是也。

莊票之形式甚爲簡單，除照填發票號數金額發票日或到期日外，並無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且普通大小亦不填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而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發票地及發票莊名，則以莊章蓋於金額文字之上，以防改竄或假冒，此外復有「一箝口印」亦曰「騎縫圖章」，蓋於莊票正張與留根簿騎縫處，爲付款時核對票之真僞之用，因莊票形式手續既簡，不難做造，設此以防弊也。發票之年月日習慣上除月日臨時填寫外，年份皆蓋用一年份花章，一則因年份章使用較長，二則按其花紋，不無爲辨別票據真僞之用意。莊票長約四寸，闊約三寸，以堅厚之皮紙爲之，票背印有極淡之黃色或綠色之花紋，或本莊之堂名，然其有不印花紋者。按票據法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除禁止轉讓者外，票據背面，應不加花紋，以便背書，故背面以不印花紋爲合法也。

第二節 本票

本票者，發票人約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示人，或一般執票人之信用證券也。故本票之當事人僅有二：一，發票人與二，收款人是也。此與匯票根本不同的一點，本票爲允諾式之信用證券，其付款人即發票人，故無承兌之手續。按匯票不以資金關係爲必要，本票因無付款委託之事實，故亦無資金之關係，惟記載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則發票人應供給資金於擔當付款人，是曰準資金關係；蓋本票係以發票人本人自己允諾付款，則本人自無資金關係之可言；而擔當付款人者不過代理本票發票人爲付款，並不負票據之債務，故以資金爲必要，此亦匯票與本票不同之點也。按本票者凡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各公司商號之本單，期票均屬

之。我國商業上本票制度確立既早，其流通亦廣，效力甚大，幾與現款相等，設遇發行商號行莊，或有倒閉，則本票最先受償且按上海市銀行業規第三十二條及上海錢業業規第四十五條，對於本票莊票之掛失止付，限制甚嚴，除確遇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者外，其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已買賣，或已付莊，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俱不能止付，可謂已具信用證券之特性。即票據法第十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執票人前手所存之抗辯對抗善意執票人之意，所以使本票得安全流通也。我國習慣上對於本票性質之票據，名稱殊不統一，如莊票期票鈎條紅票信票本票本單憑票皆是；惟票據法則明定「本票」爲法定名稱，且票據爲要式證券，其性質或習慣雖爲本票，而未標明爲本票者，實不發生票據上之效力，爲授受票據者不可不知。

本票之付款期限與匯票相同，亦分四種，準用票據法第六十二條條文：即

一、定期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四、見票後定期付款四種。分期付款之本票，亦應無效。本票爲自己約付之證券，自無須爲承兌之手續，惟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的提示，蓋非如此，不能確定到期日也。定期付款及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本票，其付款日距發票日之期間，在法律上並無限制，惟各業業規有訂有相當限制者；如上海銀行業業規第十條限定至多不得過十日，各地均有同業間共同遵守之條規。

本票之發行，亦爲銀行業務之一，在會計上屬於負債類之科目，實與存款性質相似，故亦稱本票存款者，但其手續及其法律上地位，究屬相異，故分設科目處理之，銀行之發行本票業務，在銀行法上固無明文規定，但解釋上應歸屬於收受存款之業務。現今銀行本票業務遠不及錢莊莊票之流行，而錢莊莊票嚴格而論，其未具本票之要式者甚多，實有改良之必要，其自能保其強固通用

效力者，實賴習慣上已具有信用證券之特質故也。

第三節 支票

支票乃發票人用以提取其在銀行可支用之活期款項，向銀行所發出之即期交付命令，其產生多由於往來存款與往來透支二項，往來存款，可以隨存隨取，大都用支票取款，如遇存款已盡，而銀行允於一定限度之內，照舊可以憑票支付款項者，即所謂透支存款，通常銀行對顧客放款，往往即將放款轉帳入往來存款戶項下，借戶因此亦得用支票支付款項，支票之種類有三：

一、普通支票 普通支票可分爲三類：一爲記名支票，即記載收款人姓名之支票；二爲無記名支票，即不記載收款人姓名，而僅指定付款與持票人之支票；三爲記名持票人支票，即除記載收款人姓名外，同時仍保留或持票人字樣

之支票。

二、劃線支票 在普通支票上角劃有平行線兩行，其取款須經銀行代收，是謂劃線支票。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上面劃平行線兩道，或於其線內無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行錢業支付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指定銀錢業商號之名稱者，其支票僅得由指定之銀錢業者支付之」。

三、保付支票 銀行因出票人或持票人之請求，於普通支票面上，加蓋某銀行保付字樣，而保證其付款者，謂之保付支票。支票一經保付，其付款責任，即由銀行擔負，與出票人無關，故銀行為保障其自身計，當保付支票加蓋後，即於出票人存款項下，將該支票應付數額，如數劃開，另入保付支票賬內，以備受款者之支付。

第四節 滙票

滙票爲埠際間劃撥款項時所用之票據，凡本地債務人欲匯外埠債務人清理債務時，可交款銀行或錢莊，請其給予滙票，於滙票上註明欲匯往地之銀行或錢莊收款，由匯款人將滙票郵寄受款人，同時銀行或錢莊將票根寄交付款行莊，作爲將來付款時之憑藉。國內滙票之最普通者爲郵政滙票，而此種滙票，多爲無銀行往來者所使用，且金額較少，與商業上之關係亦淺。除此之外，商人經常使用者，厥爲商業滙票及銀行滙票兩種，此二種票據於市場居重要地位，而使用者亦廣。又有因國際間貿易上之關係，而所產生之票據，卽謂之進口或出口押滙票，茲略述其區別如下：

一、郵政滙票 凡設有郵局之地方，多可通匯，由匯款人事先填具申請

書，向當地郵局購買匯票，郵寄外地受款人，憑票向付款郵局領取，由付款郵局驗對後交付之。惟此種匯票，數額零星，且無商業關係，是以商人使用者較少。

二、商業匯票 爲商人因交易而發生之信用籌碼，發票人負擔保付款之絕對責任。又工商業者爲賒賣貨物而發行遠期匯票，使賒貨物之債務人爲之承兌，此種匯票，稱爲「商業承兌匯票」。

三、銀行匯票 商人以現款向銀行購買匯票，其發票人爲銀行，或發票人與付款人均爲銀行，其期限以不出三個月爲限者，稱爲銀行匯票。遇售貨商對進貨商所出之遠期匯票，發生信用懷疑時，得要求其中可靠之銀行承兌，是謂銀行承兌匯票。此種匯票，即銀行接受工商業者所提供之抵押，或保證，代爲承兌其所發行之遠期匯票也。

四、押匯票據 在國際貿易上所用之票據，約有二種：一爲進口押匯票

一爲出口押匯票，此二種票據之貨款交付方法，有信用保證書與跟單押匯票之別，所謂跟單，卽一切附屬單據，如提單，保險單等跟隨匯票之謂。出口押匯票，乃由海外進口商請求當地銀行通知國內銀行，對出口商開給「押匯憑信」，於貨物運出後，卽據此憑信向指定之銀行，發行「有憑匯票」，而以跟單爲擔保，將匯票連同跟單，由國內銀行郵寄國外銀行，向國外進口商收取貨款，並得將匯票流通於市場或向銀行貼現。持票人代向國外進口商承兌，其一經承兌之後，卽無須跟單爲匯票之擔保，此種匯票，卽稱爲「承兌押匯票」。其雖經承兌，但仍須跟單爲之擔保，非至付款後將匯票取消時不能給與跟單，此種與跟單永不分離之匯票，卽稱爲「承兌押匯票」。其雖經承兌，但仍須跟單爲之擔保，非至付款後將匯票取消時不能給與跟單，此種與跟單永不分離之匯票，卽稱

之爲「現付押匯票」。

按票據之運用，貴乎流通，其性質與現金之週轉無異，而爲適貼現市場之需要，乃有票據承兌制度之產生，成爲附屬票據行爲之一。所謂承兌者，卽執票人以匯票提示於付款人，請其承認到期如數付款之意。在匯票記載事項中有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此僅爲表面上之記載，發票人是否真有支付委託，仍不無疑問，故爲確保票據之債權及便利流通起見，票據之承兌，實屬必要。蓋票據一經承兌之後，匯票之債權，卽有雙重之保障也。

第三章 票據之流通與習慣

我國各地所沿用之票據，因習慣不同，種類複雜，其性質亦復異趣，揆諸法理，毫無根據者甚多，即同一本票，銀行錢莊，各樹一幟，同一支票，行號店鋪，別立名目，馴至一省一縣之票據，各不相同，其種類何止千百。依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之種類有三，即匯票本票支票是也。其中除匯票一項，各地所沿用者大致相同外，本票支票之名稱，因地而異。此於我國票據運用之發展，不無障礙，茲將我國應用票據之習慣，簡述如次：

第一節 票據之發行

我國票據之發行，本票向無一定之格式，由銀錢業隨意爲之，僅於紙面寫

明金額及日期，如蓋舖印，即生效力。蓋此種票據均爲銀錢業自己發出，而負完全承兌付款之責也。支票格式亦無一定，亦多任意爲之。惟支票除應記載金額日期及出票人姓名外，尚須書明憑票即付，或持票人，或記載受款人姓名，其劃線者，須由銀行代收，抬頭者，須經背書後方可付款，手續較本票爲麻煩。匯票形式，各地相同，其作用亦與各國通用者無殊，各地匯票之款式，概係三聯式，分記名與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係憑票付款，而記名者，則須經覓保後始行付款，又有即期與限期之別，但無論見票即付，或限期付款，到期兌款，均無利息，並不負遲到延期付款之責。

第二節 票據之流通

我國票據流通之習慣，因地而異，大致票據之背書，僅在大城市中行用，

在內地則鮮有以背書轉讓票據者，關於本票之流通，各地所流行者，多係無記名式之流通證券，均依當事人之出讓而使用，其性質與動產無異，關於支票之流通，票據法雖明定「支票爲見票即付之票據」，但事實上仍有即期及遠期之分，至匯票之發行，多取記名式，其流通方法，雖有依背書轉讓者，但不甚通行，大多於到期即行兌付。

第三節 票據之兌付

我國票據之承兌付款，以本票言，如係來人票，則憑票隨即付款，如係記名票，則須先向發票行莊照票，以驗明票據之真偽，並驗對日期及金額是否相符，於票面加蓋認對字樣後，方可付款。此爲我國各地之普通習慣，普通支票或莊票之請求支付現銀者，均於當日履行付款，如票面上註有「匯劃」二字

者，是爲「匯劃票據」，須隔日方可付款，此種票據，於上海通行甚廣，莊票收款通常以每日下午二時爲止，過此均歸翌日辦理，至匯票之承兌，大都先行驗明該票對根及騎縫圖章無誤，卽於到期日兌付。

第四節 票據之掛失止付

票據之重要性，不亞於現金，是以票據之收藏，應極爲慎重，不能輕於拋置，一旦遺失，應立即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前途掛失止付，並登載當地著名報紙，聲明作廢，經過相當時日，並覓妥殷實保證後，方可支付款項。行莊對已掛失之票據，有暫時止付之義務；但遺失之票據，在掛失止付之前，如款項業已付出，在付款行莊，不負絲毫責任，其已經掛失止付之票據，不論情形如何，均作無效。

第五節 票據之到期日

票據到期日，即票據債務約定爲清償之期日也。普通債務契約，關於其債務清償期日，一任當事人自由約定，惟票據之債權債務關係，因輾轉流通，較普通債權關係爲複雜，故於付款期日，由法律規定明白，辦法劃一，亦所以杜糾紛而助流通也。票據之到期日，除支票應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之特別規定外，匯票及本票之到期，皆依票據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分四種方式：（一）爲定日付款，即發票時訂明一定付款日期者也。（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雖亦爲定期付款，但其一定日期計算方法，係由發票日起算，並不訂明某月某日，僅書「一個月付款」「十天付款」之類。（三）爲見票即付，普通稱爲即期者也。（四）爲見票後定期

付款，普通「見票後遲幾天付」之類。凡票據上之日期不寫明某月某日，而寫月初月中月底者，爲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亦爲法律所規定，不容有所更改或不服。

第六節 票據之時效

時效在民法上有相當規定，普通債權之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票據上之債權義務與尋常債權債務不同，因輾轉流通，關係複雜，且票據流通日久，本身不免破損，易滋糾紛，是票據之時效，應較尋常債權債務關係之時效爲短，使票據債務人不至久負嚴格之責任，權利義務之狀態，得以確定。

第七節 票據之退票理由

票據流通愈廣，銀行受授之機會亦繁，除大部分可付款外，但亦有未必能够付款者，試言其故：當其票據不獲付款人承諾付款時，除有特約者外，依票據法須作成拒絕證書，以資證明，而使追索，按拒絕證書，須由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並須負擔相當費用，惟支票被拒絕付款時，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異常便捷，目前一般銀行界通行之退票理由，如經銀行蓋章，並記載被拒絕付款之號碼者，實與付款人在支票上記載拒絕付款亦有同一效力。至於退票理由之格式，大約有二種：（一）臚列各項理由並印於一紙上，用時將應用之理由旁畫一「X」記號，為

現在國內銀行所引用也。(二)僅留印空白之退票理由單，臨時將理由填入，互相比較，在前者手續簡捷，在後者較爲顯目，亦各有所長。按應用退票理由單時，除將正確之退票理由填具外並應注意者，須將退票之號數戶名暨退票時日，詳細填註，不可忽略。茲將退票理由四十條名稱列之如下：(一)請與出票人接洽，(二)存數不足，(三)此戶已結清，(四)請再來收，(五)已經止付，(六)發票人託收款項，而未收到，(七)尙未到期，(八)日久失效，(九)須填寫日期，(十)日期不全，(十一)簽章不全，(十二)簽章有誤，(十三)須發票人簽章，(十四)發票人簽章與印鑑不符，(十五)簽章不清，(十六)須填寫戶名，(十七)號碼不符，(十八)數目已被更改，(十九)數目未寫，(二〇)須抬頭人背書，(二一)抬頭人背書有誤，(二二)抬頭人背書無從核對，(二三)請擔保背書，(二四)劃線支票須由銀行及錢莊來收，(二五)外埠支票祇可代收，(二六)

特別劃線支票須由指定銀行來收，(二七)更改之處發票人證明，(二八)須銀行背書，(二九)字跡模糊，(三〇)支票撕碎，(三一)票根未到，請再來收，(三二)支票塗壞(三三)，匯劃票劃日收現。(三四)字母拚錯，(三五)簽字權未通知銀行，(三六)未寫貨幣種類，(三七)數目字未用大寫，(三八)須用筆墨或墨水等，(三九)非該戶領用支票，(四〇)字用橡皮擦過。以上四十點，其中不合票據法規定及支票不能適用，亦一併包括在內，蓋此項理由單不僅對支票拒絕付款時用之，即匯票本票亦同適用之也。

第八節 票據之貼現

票據之貼現爲商人融通資金之一法，亦爲銀行放款業務之一種，各國以票據貼現流通資金者，幾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但我國因票據之行使較遲，流通不

廣，致票據貼現，尙不發達，與各國比較，相差遠甚。茲分述票據貼現之意義及利益如下：

一、票據貼現之意義 貼現爲定期付款票據之執票人，在票據到期以前，將票據之權利轉讓於人，貼付利息，換取現金之謂。貼現有「確實貼現」與「銀行貼現」二種，確實貼現係對淨收額依貼現率計算貼現費之謂。銀行貼現，乃按票面金額依貼現率計算現費，故其實際利率較規定之貼現率爲高，如貼現銀行因資金不敷而將所貼得之票據轉向其他同業貼現，謂之「轉貼現」如以遠期票據再向中央銀行爲最後之貼現，謂之「重貼現」。

二、票據貼現之利益 貼現與放款之區別，在貼現之利息，於貼現時即預先扣除，而放款之利息，則於到期時收取，貼現之期限亦較短，不若放款之多屬於長期性質。且放款往往需抵押品及擔保人，而貼現則不然，概憑信用，無

須抵押擔保，僅爲票據債權之轉移。票據貼現之利益頗多；就商人方面言，可以商業票據貼現，其資金周轉靈活，可以較小之資本，維持較大之營業，其利一；有貼現之便利，即可促進票據收付，減免現金授受之煩，利於商業之發展，同時對遠地交易，可用押匯方法與貨運價款同收取，使交易易於清結，其利二；至就銀行方面言，票據貼現，期限較短，資金收回較速，且有轉貼現及重貼現之便利，不致呆滯，又可分別按期限之長短，對資金之運用，事先妥爲準備，使其逐日有到期之票據，即逐日有資金收回，以應付新票據貼現之需要，故票據貼現，無論對於商人或銀行，均有莫大之利益。

三、票據貼現之習慣 貼現票據之種類頗多，就性質上言，大致可分爲：（一）單純票據與背書票據，（二）保證票據。前者全恃發票人或背書人之信用，而以融通商業資金爲目的；後者乃地方銀行以自己發出之期票，持向同業請求

貼現，復以其由貼現所得之票據，提供爲保證者是也。我國各地貼現習慣，各不相同，其利率大都在月息一分左右，其期限多則一月，少則十餘日，重貼現則二三月不等。至貼現手續，亦頗簡單，持票人向銀行貼現，付款時預先扣除利息，到期時照票面金額收回，貼現業務以上海一埠較爲發達，其貼現手續，與各地習慣相似，惟利率較其他各地爲低，此乃由於商業及銀行之承兌制度較爲發達之故。

第九節 票據之承兌

承兌者，匯票之付款人，因承諾支付之委託，負票面金額支付之義務，將其爲此項之意思表示，用書面文字記載於票據上之行爲也。本票爲自己承諾支付之證券，發票人與付款人同是一人，爲付款提出前，自不必再得其承諾，支

票之發票人與付款人雖大多數並非一人，但支票爲支付證券，重資金關係，發票人應絕對擔保其所出之票據支付，若濫發空頭支票，法有處罰明文，亦無須爲承兌。惟匯票發票人，係委託第三人爲付款，而該第三人究竟允承否，發票人實無權力確定，故必須經過承兌之手續，此所以承兌僅限於匯票也。

匯票上記載之付款人，承諾支付之後，即謂之承兌人處於匯票第一債務人地位，對執票人應負到期即付款之責。匯票之付款人，在未爲承兌前，無票據上絲毫之責任，一經承兌後，始成爲法律上債務者，從而匯票執票人之債權，得保障而鞏固，然後得暢行無阻。惟承兌之目的，厥在保障匯票到期之支付，若即期匯票，見票即行付款，故無須先爲承兌，然後付款，不過當付款之時，已先具有承兌之意思，而實際上可無形式之必要也。

除即期匯票外，其特別須請求承兌者，計有二：

一、見票後定期付款者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必須有承兌日始能計算其到期日，故承兌手續，實爲必要。

二、發票人或背書人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者 如匯票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址不在一處，而發票人又未將擔當付款人載明時，勢必由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發票人特將應請求承兌之旨記載之，使執票人遵往承兌，且爲該項應爲請求承兌之記載時，並將指定其期限。

除上述二種匯票必須爲承兌外，如定期付款及發票遲期付款之匯票，亦皆以先爲承兌爲通例，以資確定付款之責任。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承兌之日期 除見票遲期以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期限，而此項期限並得依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至多以六個月爲限。並分特別約定與不約定兩種：（一）有指定應爲承兌之期限者，應於發票人或背書人所約定之期限前

爲承兌之提示。(二)無特別約定者，則應於到期日前任何一日往承兌，否則不於法定期限內行使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二、承兌之時間 按票據法第十八條應於營業時間爲之，但票據之承兌人未必盡是商人，未必皆有營業時間，按票據法施行法第八條「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別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之補充規定行之。

三、承兌之方式 按票據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又第二項「付款人僅於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惟在見票遲期之匯票爲承兌時，除照上述條文辦理外，並按票據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見票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但設有未記載日期者，則按該條第二項之規定：「承兌日期未

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由法律規定以資補救而免爭執。

四、承兌之必要行爲 付款人票據上之簽名，此外付款人對於匯票爲承兌時，得記載擔當付款人，將來匯票到期，執票人應向擔當付款人提示付款，蓋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之代理人也。如付款人認爲將來爲付款時，有託人代理之必要，得於承兌時記載之，但以發票人未經指定擔當付款人者爲限。此外承兌人並得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付款處所本可由發票人於發票時記載於匯票上，然承兌人亦得記載之，且得變更發票人原有之記載，固得自由添載，即使發票人已有記載，如認爲不便，亦不妨有權變更之。

承兌之種類有二：

(甲)單純承兌(普通承兌) 僅於票面書承兌字樣，再加承兌人之簽名及

承兌日，表示付款人對於發票人的支付委託，予以無條件之同意也。

(乙)非單純承兌(附條件承兌) 附加其他語句，以爲條件，例如關於金額者，承兌一部份之金額，關於付款期日者，如承兌金額限幾日來取，過期須更爲承兌，關於付款地者，如限在某地付款等例，我國票據法除票據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前手」爲附有條件承兌之一種外，其他附有條件承兌，按該條第二項：「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附條件負其責任」，蓋以附條件之承兌，有妨礙票據之流通也。

(五)匯票之承兌手續 在先執票人應將匯票提示予付款人，迨付款人爲承兌後，應將匯票交還予執票人，庶到期執票人得再提示其票據，請求付款，但付款人已爲承兌，而在將匯票交付執票人前，得撤銷其承兌。按承兌本爲付款

人自己確定義務之所爲，確定之後，不能推諉。因此，承兌之後，不問資金關係如何，須完全負責；但承兌之際，不無因錯誤而爲承兌者，自應許其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但亦有相當限制，即須在未將匯票交付還執票人以前，其已交付，或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則屬不可，蓋如無相當限制，准其撤銷承兌，則糾紛時起，如絕對不准撤銷，亦非持平之道。此票據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之用意也。

第四章 票據之法律解釋

第一節 票據在法律上之一般解釋

票據者，以支付一定金額爲目的之證券也。我國票據法分票據爲三種；（一）匯票，即委託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二）本票，約定由自己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三）支票，委託銀錢業者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票據法上關於以上三種票據所規定之重要事項，有如下述：

（一）當事人 匯票及支票之當事人有三，即發票人，付款人及收款人；而本票祇有二，即發票人與收款人。蓋本票由發票人自己負擔付款之責，與匯票支票之委託他人付款者不同，故無付款人。

（二）背書 票據貴乎流通，故得於票據背面，記載讓與意思，以資轉變，

依背面轉讓票據者，稱爲背書人。

三、記名式、指示式及無記名式 票據上僅記載受款人之姓名者，爲記名式票據，或有指定人之字樣者，爲指示式票據，票上未載受款人姓名者，爲無記名式票據。記名式及指示票據，其轉讓應依背書爲之，無記名式之票據，則以交付票據爲已足。我國本票，通常均爲無記名式，而出票人負有無條件支付款項之責。

四、執票人 持有票據之人，謂之執票人。蓋以票據輾轉流通，票上所載之受款人，因背書而將票據讓與他人，是受款人未必自己始終佔有票據，故於受款人外，有所謂執票人也。

五、到期日 票據上所載付款之日期，謂之到期日，到期之日，執票人始得請求付款。

六、承兌 票據除本票由出票人自己負責付款，支票爲見票即付無須承兌外，匯票有承兌行爲，蓋匯票乃發票人委託付款人照票面金額支付於收款人，然付款人是否願負付款之責任，在收款人殊難預料，故必許執票人於到日期前，向付款人提示匯票，請求承兌，此即所謂承兌之提示。付款人若應允執票人之請求爲承兌之表示者，即爲承兌人，負擔付款之義務。

七、付款 即依票面所載之一定數額，交付金錢於執票人之行爲。

八、追索權 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時，執票人得向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前手，追索法定金額，此即所謂追索權之行使。

九、拒絕證書 即證明拒絕承兌或付款或拒絕交還原本複本，或拒絕見票等事實之證書。

一〇、預備付款人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另

一人，爲第二付款人，若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時，則執票人得向第二付款人，請求承兌或付款，此第二付款人，即稱爲預備付款人。

一一、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第三人，代付款人擔當付款，該第三人謂之擔當付款人，在發票人未指定時，付款人於承兌時，亦得指定擔當付款人，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不自負現實付款之責任。

一二、參加 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預備付款人或其他之人，得代爲承兌，是謂參加承兌，或代爲付款，是謂參加付款。參加制度，所以保全發票人或背書人之信譽，並可減免追索權行使之勞費。

一三、保證 票據債務，得由保證人簽名於票據以保證之，是謂票據之保證。

一四、複本 匯票執票人，得請求發票人就其所發行之票據，給予三份以下之正本，此項正本，謂之複本。

一五、謄本 匯票執票人，得謄寫票據上記載之文句，作成抄本，是謂謄本。上述關於票據上之十五種重要事項，其中除少數不適用於本票或支票，為匯票上所常用外，均為使票據之必要行為。

第二節 票據在法律上所發生之其他問題

票據在法律上須負擔法律一切之行為，故與其他法律上所產生利弊，亦有多種，茲概括分述之如下：

一、票據之偽造變造與塗銷變更 (A) 票據之偽造者，偽託他人名義而為之票據行為也。其被偽造者，自始未為票據之行為，且其被偽造亦不知情者，

故無論對於何人，皆不負票據上之義務，即對善意取得該偽造之票據者亦然。

(B) 票據之變造者，違法變造票據文義之行爲也。票據之被變造者，不論是否票據要式，或其他任何部份，皆爲變造票據。(C) 票據之偽造及變造，俱爲違法行爲，應受刑法之裁制，而票據法上則依然負其債務，初不以其觸犯刑章，而視作無效，致損及正當權利人也。(D) 票據之被塗銷，照理應作廢，不復有效，但票據法第十四條則規定：「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之效力」。蓋如此規定對於票據權利人保護周至，而對票據之流通性得以充分發揮。至如何證明票據之塗銷係票據權利人故意與否，則屬諸事實問題，法律應不置論。

二、票據之抗辯 票據爲流通證券之一種，其背書轉讓，恆依票據上所記載之事項而輾轉讓與，故民法上債權之讓與內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

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之明示。如使票據債務人得以票據以外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則執票人將蒙不測之損害，同時票據之流通亦必大受影響，而失流通之用。故票據法爲保護票據債權人之利益起見，對於票據債務人之抗辯，嚴加限制。除本於票據所生之抗辯外，不得對抗執票人。所謂本於票據之抗辯，（得分析之爲對物的抗辯及對人的抗辯）謂根據票據關係依票據法所得主張的抗辯也。

第五章 票據之清算

第一節 上海之票據清算

上海之票據清算集團有三：一爲「外灘銀行」之通劃頭，以英商匯豐銀行爲華洋商銀行間劃頭票據交換清算之總樞紐。所謂劃頭票據，卽當日付現之票據。二爲錢業公會之軋公單及拆借，錢業公會附有「匯劃總會」之組織，爲華商銀行與錢業同業間匯劃票據清單之交換機關，惟華商銀行因非錢業公會會員，對錢業票據之交換，均委託錢業公會會員錢莊代理，在交換手續上，甚爲不便。三爲上海票據交換所之近代清算方式。按上海票據交換所之創議設立。始於民國十一年二月，爲上海銀行公會所發起，嗣因各行習慣不同，難以合作而擱置。十三年又復集議，委託中國銀行代理交換，嗣以交通銀行以同等中央銀

行地位，要求轉賬之權，雖經中國銀行讓予「匯劃銀」及「匯劃洋」兩戶，仍未能滿意，相持不下，又作罷論。十四年，銀行公會新廈落成，票據交換所地址及準備庫，均已完備，又復申前議，並已聘任王寶崙氏爲經理，但仍以窒礙中止。十五年二月，再度集議，推由中國交通二行合組，仍未有結果。計前後籌備及草擬交換所章程者凡四次，而始終未能成立，匯劃票據之清理，依然在錢業之手，而劃頭票據之清算，亦爲外商銀行所主持。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中央銀行正式成立及十八年九月政府正式公佈票據法後，票據之流通漸廣，交換所之需要更殷，上海票據所交換所乃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正式成立，此屢經創議之上海新興清算機構得告實現，而使上海固有之票據交換市場，一改舊觀焉。

第一日 錢莊及銀行固有之票據清算方式

上海華商銀錢業匯劃票據之清算，原以錢業公會之匯劃總會爲中心。錢業

公會之匯劃總會，以清算各會員錢莊所往來之匯劃票據爲主要任務，即所謂公單是也。其會員限於上海之匯劃錢莊及元字莊，亨，利，貞等莊不能逕赴總會，自理收解，所有票據，均須委託匯劃莊或元字莊，代爲清理，即各銀行收解匯劃票據，在銀行票據交換所未成立以前，亦均彙集於此，由會員錢莊代爲清算交換，故當時上海錢業公會之匯劃總會，在事實上等於上海金融市場之匯劃票據交換者，錢莊所用之票據，原均以匯劃銀元之貨幣表示之，自新貨幣政策實行後，始改爲法幣，此項票據，對外均爲隔日付現，但向錢莊存款，則當日即可收賬。錢莊間互收票據，金額在五百元以上者，由付款莊開給公單，錢業領取公單後，每日須至總會彙集，憑劃條收解。票據金額在五百元以下者，暫時記賬，不列公單，並不得在總會匯劃，此項餘額，稱之曰「尾數銀」，尾數銀之清算方法，由入會同業及元字莊小同行，每家預先提取一萬元至三萬元存

入公會，由公會轉存中外各銀行，作爲「票現基金」，以資保障，凡尾數差額，祇須蓋取對同印章，無須收解現金，以省手續。錢業匯劃票據，以莊票爲多，故錢莊均能預知到期應付金額，可在市場上向同業預爲拆進拆出之準備。拆款有早午二市，如在當日下午二時後，尙有銀行劃條，則在下午三時後，仍在錢市由小總會向同業拆款，以期軋平，但此時餘額雖已軋平，而公單則尙未清理，須於當日晚間，由各莊將所有公單持赴匯劃總會軋賬，凡應收公單多於應解者爲多單，反之則爲缺單，如遇缺單者未能預向多單者拆進軋平時，卽由總會開具「橫賬」，通知缺單者照解現款。惟在軋賬時，大都均已收支平衡，故事實上甚少有開具橫賬之事，而一日間同業票據上之借貸關係，乃告清結矣。至於上海華商銀行之票據清算，在票據交換所成立以前，對於匯劃票據之收解，大多委託錢業匯劃莊代理，然後再由匯劃莊至匯劃總會匯劃。但錢業對

「外灘銀行」之收解，自錢業聯合準備庫成立後，匯劃錢莊遇有向外灘銀行收解時，與華商銀行之轉託其他與外灘銀行有通劃條之銀行代理者相同；所異者，遇有對外灘銀行缺少頭襯時，則向同業以貼水方法移撥。自錢業準備庫經外灘銀行承認，加入匯劃集團後，所有錢業對外灘銀行之收解，均由準備庫爲之收存或劃付，至此上海錢業匯劃票據之清算，較前又爲便捷矣。

第二目 華商銀行與洋商銀行間之票據清算

上海華商銀行與洋商銀行間之票據清算方式，華商銀行之銀兩匯劃票據集中於中國銀行，與外灘銀行之集中於英商匯豐銀行，互通劃頭，辦理票據清算，手續大致相同。在廢兩改元以前，劃頭銀兩之結算，以外灘銀行之英商匯豐銀行爲票據清算之總樞紐，其對於票據之提示承兌，以當日付現爲原則，對於我國錢莊所用隔日付現之匯劃票據，每加拒收，其每日軋賬後應解之數，均

分別開給匯豐銀行「大劃條」，至營業終了後，將一日間應收付細數及差額，開具「大橫賬」清單，檢同當日收入劃條，送匯豐銀行核蓋回單，其應收付之差額，由匯豐寄存。此項辦法，使同業間之差額，均由匯豐爲之軋平，而免現金進出之煩。至非外灘銀行之華商銀行，其與外灘銀行之劃頭收解，多川間接劃帳方法，卽委託外灘銀行代理，凡應收之款，由付款之行家，均先存款於代理銀行，以爲劃帳之頭襯。自新貨幣政策實施後，中國銀行復成爲外灘中外銀行之總匯劃，蓋此時外灘集團間之票據應收應解關係，在相抵消之後，所有差額，均須開具「新大劃條」，請中國銀行劃撥，或作最後之轉賬以軋平也。

第三目 票據交換所成立後之票據清算

上海票據交換所所址設於上海香港路四號上海市銀行公會大廈內，照章程規定，凡上海銀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銀行及同業公會之會員銀行均得加入

爲交換銀行，此外非會員銀行或信託公司，經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提出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通過後，亦得加入爲交換銀行，分行之交換則委託其總行代理，交換銀行於加入票據交換所之前，須繳納保證金，由聯合準備委員會，轉存於中外各銀行以備平衡交換銀行間差額之用。票據交換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規定在每日午後一時起及午後三時半起各一次，每週公債交割日期則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增加一次，惟星期六之交換，以匯劃票據爲限，至交換手續，按章程規定應由各行派定交換員四人，每次交換至少須有二人到會，以一人爲計算，一人爲傳送員，在交換以前應將本行應收票據，依付款行別及貨幣種類，分別清理，然後分別付款銀行將應收票據，連同填就之「提出票據通知單」向各銀行作交換之指示，同時將票據張數及金額按付款行別，記入「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結出本行應收總額，以備與本行應付總額相比較，並將應

收總額轉載入「第一報告單」，向交換所總結算員呈示。開始交換時，由傳送員將攜來之票據，分別向他行計算員交換，計算員將所收得票據檢點後，如與提出票據通知單所載無誤，即於收據上蓋章，交還送來銀行之計算員，一面將換進之票據，記入「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結示應付總額，隨即算出差額之應收或應付，製成「第二報告單」而總結算員於收得各銀行「第一報告單」時，即將數額逐筆記入「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貸方，並結示總數，待各銀行「第二報告單」收到時，同樣記入總結算表，結示總數，其差額即為當日各銀行應收或應付之淨額，各銀行計算員即據此複寫「交換差額轉帳申請書」及「交換差額轉帳證明書」呈交總結算員，此項單據分應收應付兩種。在交換終了後，總結算員尚須填寫「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總結算員收得各銀行「轉帳申請書」及「轉帳證明書」後，如與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核對無誤，即據以轉

帳，差額應收作爲入存款項，差額應付，作爲支出款項，同時將「轉帳證明書」，蓋戳證明發還各該銀行存查。至交換銀行間在聯準會賬上彼此劃付款項之單據，稱之曰「劃款證」，如交換銀行向非交換銀行撥款，則用「撥款單」，若聯準會欲將匯劃銀圓轉存錢莊，託其作劃進或劃出，須用「劃進劃出通知單」，此因聯準會本身非實際之存款機關，故有此種煩瑣之手續。

第二節 重慶之票據清算

重慶之票據清算制度，於民國紀元前五年，爲協心和錢莊所始創，該莊以市場交易日繁，同業間現金收付極感不便，乃創「收條」清算同業間款項之法，計算每日收條應收應付之差額，而以現金交割，是爲重慶銀錢業有票據交換制度之嚆矢，迨廿二年春，當局爲調節渝市金融及便於籌款計，令銀錢業組

織「重慶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合公庫」，於是年五月，銀錢業聯合公庫，因公單取消後，事務清閒，於五月底結束，惟其所屬之票據交換所，經改組後仍然存在，專辦清算，不管轉賬。關於轉賬，先擬請申中國銀行擔任，未成事實，乃將銀行與錢莊票據交換結果之轉賬分別辦理。銀行公會會員銀行方面另行組織銀行聯合庫爲轉賬之責。二十五年，重慶銀錢業經幾度商洽之結果，再行委託中國銀行辦理轉賬事宜，同時新票據交換所亦於十月間正式成立。惟交換票據則祇限於本票及保付支票。自中國銀行承辦轉帳後，票據交換所之業務頗爲發達，嗣以交換銀行中難免無信用之固，而於應付票據發生不能付現之情事，同時有一部分票據，因出票後之輾轉抵用，未必即能立時收現，至信用較著之行莊，其所開出之本票及保付支票，爲維持信譽計，則必須支付，因此少數行莊頗有損失，其中尤以負轉賬責任之中國銀行爲最甚。其後建設銀行所作拆款發

生問題，其他行莊亦受到牽動，中國銀行遂於廿六年十月，藉機停止辦理票據交換轉賬事宜，結果市場頓告緊張。當時各行莊以所作拆款之擔保品，大都爲房地產股票及公債等項，均不易立時變現，因此對於應付之差額，亦大都未能照付。經兩個比期後，中國銀行始將墊付之差額以八折收回。自此風潮發生後，地方當局卽出而維持，另組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代現券，以爲解付差額之用，於是交換工作，乃得繼續進行，但轉帳機關，則改由四川省銀行及同生福錢莊擔任，後以代現券貼水太大，於二十八年一月停止發行。同年五月財政部以四川省銀行辦理票據交換工作，核與中央銀行法之規定不符，特以錢字四六〇九號公函令飭停辦，重慶之票據交換工作，遂無形停頓。直至三十一年六月，中央銀行設立票據交換科，依照中央銀行法之規定，辦理重慶市票據交換事宜，至此，重慶之票據交換事宜，始得再度恢復，而導入正軌。

第一目 重慶之固有票據交換方式

重慶自二十二年五月正式成立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合公庫後，即付設新式票據交換所，其規定之票據交換辦法，係由銀錢業聯合公庫會員銀行及錢莊，將一日間收得之票據，按照付款行莊之名稱，分別彙齊，並各製一「交換通知單」，記明票據之張數及金額，又偏製一「交換貸借對照表」，將各「交換通知單」上所載張數及金額，記入此表貸方，於每日午後四時，由各行莊交換員二人，一人將票據及「交換通知單」，送交各發票行莊，一人坐待點收他行送來之「交換通知單」，及本行莊所發票據，收送既畢，交換員乃將收到他行送來之「交換通知單」上所載之票據張數金額，記入「交換貸借對照表」之借方，結出借貸差額，另製「差額表」，送與交換所，由交換所根據各行莊差額表，製成「總決算表」，若借貸雙方平衡無誤，乃由交換所將應收應解之金額，

通知各行莊，各行莊即依在公庫領得之「抵解證」，互相軋清。

凡銀錢業聯合公庫之會員銀行錢莊，可以互相發出支付命令之票據，或延期支付之票據（如本票、莊票、支票等），亦可互相收受，多不立時取現，祇須每日將一日內營業上收進其他同業之票據，派員送往票據交換所清算，如有差額，可以在公庫領得之抵解證抵解，無須解現。

第二目 二十五年之票據交換所

廿五年新票據交換所與銀行聯合公庫及義豐錢莊間之辦事程序述之如下：

（一）交換清算台將帳算明後，即以清算表分別交付轉帳銀行庫及錢莊，並隨即以多差數目分別以通知單知會庫莊，請其直接收交多差。（二）轉帳庫莊據其所轄行莊，提出多差應收應付轉帳申請書，記入多差數目後，即予蓋轉帳訖印章交還原行莊，憑此領回票據。（三）轉帳庫莊除分別各對行莊開往來帳戶外，並

須行庫彼此互相往來，除每日多差總數記帳外，銀行如以錢莊支票交庫收帳，即由庫彙送轉帳莊蓋印入帳，如錢莊以銀行支票交轉帳莊收帳，即由轉帳莊彙送銀行蓋印入帳。(四)在「抵解證」未取消以前，各行莊每比送交轉帳庫莊蓋印收帳，由莊彙送抵解委員會，如數掉換收利，平時則照常收付補利無異。(五)一切單據暫爲加戳使用，俟日後再爲改換。上項轉帳機關與庫莊間所用之辦事規程，至二十五年十月半比，因轉帳機關之更易，新票據交換所辦理結束，亦隨之停止。

在新票據交換所存續期間，重慶銀錢業加入交換所之行莊，共計二十家，內銀行八家，錢莊十二家，未加入交換所之會員銀行，除中央銀行外，計有三家，其票據交換，均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新票據交換所規定各交換行莊於加入時應將現金保證及債券保證送交中國銀行保管，計現金保證，每一行莊應繳國

幣五千元，債券保證，每一銀行應繳票面廿五萬元，錢莊應繳票面二萬元至五萬元，於加入時各自認定，其保證債券之種類，規定爲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或統一公債五種平均分配，或僅甲乙丙三種公債。至是後，其他政府核准發行之公債，如在重慶市場有公開買賣時，中國銀行得根據各行莊之申請，經核准後，亦可充作信用保證。債券由中國銀行分戶代爲保管，並於收得時，用票據交換所名稱，開給各行莊寄存證收執，至現金則由中國銀行以票據交換所名義，彙總開一往來存款專戶存儲，按週息三厘給息。該行現金保證爲票據交換所之存款，得儘先拆放與各所員行莊運用，如交換行莊在同一時期拆借總額超過現金保證總額時，其超過部份得以中國銀行所出債券保證寄存證爲抵押，隨借隨還，按日計算，但不得超過所提繳之債券保證總額，市價七折以上。拆款日期規定不得逾十五日，每次拆款後，必須於第一比期日，將拆款本息全數償

清，否則不予再折。至交換行莊每日交換之差額，應於當晚如數開中國銀行之即期支票，由該行保付後，送票據交換所轉交各交換多款之行莊，如差款家有以現金或重慶其他非交換會員銀行錢莊之支票莊票支付者，應先將現金或票據交存中國銀行，由該行開具支票撥付差款，不得直接以現金交付票據交換所或多款行莊，如差額款家有以現金或重慶其他非交換會員銀行錢莊之支票莊票支付者，應先將現金或票據交存中國銀行，由該行開具支票撥付差款，不得直接以現金交付票據交換所或多款行莊。交換差額應於每次交換終了後，當日如數照撥，不得延至翌日，違者得退還其票據及處分其保證，以上種種規定均爲二十五年中國銀行與重慶銀錢業所訂合約之內容，其規定雖爲嚴密，但終因轉帳發生問題，致使該行受累，損失甚鉅，不得不停止轉帳，於是新票據交換所遂亦告結束。

第三目 過去交換差額之收解與「劃帳洋」之種類

在中國銀行辦理重慶票據交換帳工作時期內，交換差額之收解，概用現金，或先經保付之卽期支票，惟重慶素爲入超商埠，現款流出者多，流入者少，加以當時地方財政當局，常向金融機關借款，市面籌碼，時感不足，各行莊無款可解，亦時有發生，故除在中國銀行辦理轉賬時期內概用現金外，其餘各時期票據交換差額之收解，均習用所謂「劃賬洋」，劃賬洋之種類甚多，過去計有「公單」「抵解證」「交換證」「保管證」「承兌券」「匯劃證」等六種，在中國銀行停辦轉賬以後，又有所謂「代現券」之發行。茲略述其概要如下：

(一)「公單」，於二十二年六月，因渝市銀根奇窘，由銀錢業聯合公庫交換抵解，公單分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四種，有記名與不記名之別，編號填發，以半月爲期，到期得轉票，會員行莊以有價證券作抵，評定價格領用

公單，每千元收取手續費五角。領用人得照市面比息及日拆，在票面上加息蓋章後，輾轉授讓。此項公單共發行八百餘萬元，嗣以流弊過多，於同年十一月收回。(二)「抵解證」，廿四年二月省府改組後，財政當局以地方券擠兌之風甚盛，因無現金可作後盾，乃與銀錢業商談，將各行莊所有地方券，交準備庫封存，組織抵解委員會，發行「抵解證」，以一千萬元爲限，面額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三種，以三個月爲期，在市面流通使用，每月十五日及月底掉換一次，於先一日議定利息，由財政廳負擔，此項「抵解證」亦可作劃賬之用，領用人以公會行莊爲限，將封存地方券爲抵押品。各行莊封存地方券共計七百餘萬元，而地方券流通額雖有三千萬元之多，但流行外縣者在半數以上。重慶自封存地方券七百餘萬元後，籌碼減少，擠兌之風，因此稍舒，而地方券貼水亦告平息。迄三月中央銀行渝行開幕，該行負有收回地方券之使命，各行莊之封

存券，乃陸續啓用，而「抵解證」亦逐漸收回。(三)「交換證」，廿四年六半比期，財政廳因到期之借款，爲數甚鉅，同時行莊中亦需款週轉，乃由官商協議於六月半發行「交換證」，共計四百五十萬元，由財廳交抵四百萬元，行莊交抵五十萬元，以新公債收據按二五折作保證，並由銀錢業組織交換證委員會，保管公債，發行證券，此證除流通於市面外，且可用以抵解交換差額。按重慶在六月半以前，祇有現鈔，而無劃賬洋，因此現鈔與劃賬洋間，常有申水或貼水之現象，惟自此證發行後，現鈔與劃賬洋即生軒輊，與現洋固生差價（即洋水）即與現鈔亦有差價（即鈔水），當時每千元須補水十餘元，而中央渝行又拒收此證，於是市面多頭，故意抬價，造成申匯急漲，至七月底匯水高達二百元左右。(四)「保管證」，廿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省府因行營限於月底收回「交換證」，以期限過促，一時又無鉅款悉數收回，乃於月底，改將押

品交中央中國兩行保管，由四川財政特派員及財廳按二五折代發「保管證」四百七十萬元，而將交換證收回銷燬，(五)「承兌券」，二十四年七月半，官商因財政金融愈趨困難，乃約集十餘行莊，各出十一月底期承兌票據二十萬元，共二百數十萬元，發行「承兌券」一種，由差款行莊提出公債收據或票據，按公議折頭抵用，以資週轉，由銀錢業聯合庫保存抵押品，另組織承兌券委員會司其事。至八月半「匯劃證」成立，遂將「承兌券」取消。(六)「匯劃證」，在廿四年間渝市當局向銀錢業之借款，前後達千萬元，因稅收短絀，未能如期償付，而銀錢業之資金，因之延擱，以致週轉不靈，乃於八月半呈准發行「匯劃證」八百餘萬元，以濟危急，「匯劃證」發行後，因要求按各行莊領鈔規定，向中央，中農兩行領用未成，「匯劃證」遂亦無法兌現，以致價格日低，又因收現鈔，通貨短缺，市面頓呈恐慌之象，至十二月半，向中央銀行借款六百萬

元，中國銀行借款二百萬元，其他行莊借款數十萬元，始將「匯劃證」悉數收回。（七）「代現券」，二十六年十月中國銀行不願擔任轉賬責任，市場緊張，地方當局出面維持，准令差額行莊以財產爲擔保，另組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代現券」，作爲抵解差額之用。凡參加該會之行莊，如不能現款抵解者，可以「代現券」解付，但未參加該會之行莊，則必須以現款辦理收交，惟「代現券」以擔保品不易變現，故其價格遂與法幣間發生貼水，至廿八年十一月取消。至此「劃賬洋」遂告消滅，而交換工作亦隨之停頓矣。

第四目 中央銀行籌備恢復票據交換之經過

重慶票據交換工作屢行屢輟，自二十八年後停頓，達三年有半之久，其間雖迭經金融界與各方有關人士，籌議恢復，終因票據交換制度之未能確立，金融基礎之未臻穩固，無所成就。

廿九年九月四日四聯總處鑒於當時渝市銀根緊，縮為謀救濟起見，經先後決定「救濟重慶市目前銀根緊縮辦法」及「四行軋現及匯解款項補充辦法」，規定自該月九日起四行對於各行所發票據採用軋現辦法，每日將所收票據互相抵解，其差額始付現金，以中央銀行為總軋賬機關，並於同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四行分區集中軋現及計算實施辦法」，此項四行軋現制度，實為建立渝市票據集中清算之前奏。其後輿情頗多主張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票據交換，財政部遂於卅年十二月廿四日以渝錢特字第三六〇一二號函請中央銀行籌辦票據交換，當經該行業務局詳加研討，擬具「中央銀行處理票據交換辦法」暨「中央銀行附票據交換行莊保證準備估價委員會辦事規程」提經該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按照上項辦法之規定，交換方法，係採常川交換制度，以便金融之週轉，並規定房地產不得作為保證準備，至公司股票之作為保證準備者，亦僅以著名公司工

廠之股票或債票，而在當地有市價者爲限，折款限期，以一天爲準，並以原辦法規定之保證準備爲限。此外又規定各銀行之往來存款不足者，並應於當日補足，俾資週密，而杜流弊，原辦法以適用之範圍，普及全國各地，中央銀行舉辦票據交換，故關於（一）保證金額，（二）保證金利率，（三）存款戶利率，（四）存款戶餘額補足時間等，均未註明，以便依照各地實際狀況，分別酌定。至重慶市經中央銀行與銀錢業商議結果，票據種類，規定爲（一）匯票及匯票收據，（二）本票，（三）支票及公庫支票，（四）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及（五）其他認爲可以交換之票據。保證金金額，規定分一萬元，二萬元及三萬元三種，保證金利率，定爲週息八厘，且規定各交換行莊所繳保證準備暫以政府公債爲限，存款戶之利率爲週息四厘，存款戶餘額最後補足時間及最後退票時間，均規定爲每日下午五時半以前，付還退票金額，如該行莊存款戶餘額不敷時，

應於當日下午六時以前補足。至交換行莊保證準備估價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爲七人，除由中央銀行指派代表二人外，另聘重慶市銀行公會主席一人，錢業公會主席一人，商會主席一人及經濟專家二人，並以中央銀行之首席代表爲主任委員，商會主席爲副主任委員。此外，中央銀行爲辦理此項業務，使專責成起見，經業務局呈准該行常務理事會議，在業務局組織之內，設票據交換科。渝市中央銀行集中辦理清算，原定於卅一年一月五日開始實行。嗣以渝市各行莊對於中央銀行原訂辦法，在技術上提出意見數點，如交換及退票時間之厘定等項，經輾轉磋商修正，於六月一日開始辦理。

第五目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之實況

中央銀行票據交換科處理票據收付及其交換事務，採取美國銀行之收付制度，每十個行莊之票據由一個行員全部處理，藉資熟悉，而增事效。該項票據

交換工作於三十一年六月開始時，經核准加入交換之行莊，計銀行有三十七家，錢莊有四十二家，據三十四年六月底統計加入票據交換之銀行錢莊已達九十六家。

茲將中央銀行票據交換歷年統計列表如下：

重慶市票據交換逐月統計表

年份	月份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三十三年	六月份	48455	2,812,815,395.59	635,847,677.80
	七月份	44904	3,373,953,920.54	685,580,093.85
	八月份	48520	4,325,013,458.17	872,793,092.95
三十一年	九月份	49941	5,134,023,299.86	1,087,493,539.20
	十月份	52438	5,921,477,072.62	1,263,858,988.34
	十一月份	49663	5,240,211,024.50	1,161,377,051.22
	十二月份	51841	5,827,820,142.10	1,344,601,435.63

年 份	月 份	張 數	交 換 總 額	交 換 差 額
三	一 月 份	42112	5,130,632,725.67	1,372,235,966.13
	二 月 份	42955	5,611,919,372.04	1,305,807,835.13
	三 月 份	66904	8,175,654,409.08	1,813,356,688.11
十	四 月 份	65060	8,016,810,825.06	1,801,430,366.76
	五 月 份	63241	8,463,055,705.27	1,955,960,837.24
	六 月 份	64593	9,892,396,301.49	2,187,684,273.91
二	七 月 份	68099	11,543,399,537.26	2,540,512,229.68
	八 月 份	62830	12,836,728,093.09	3,796,993,409.54
	九 月 份	66984	14,536,181,996.40	3,493,686,279.08
年	十 月 份	61727	13,937,731,319.69	3,053,658,981.21
	十一月份	83937	13,015,380,172.26	3,469,648,300.84
	十二月份	89024	22,951,275,204.07	5,074,941,353.09

年份	月份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三	一月份	73262	20,348,721,928.06	4,097,492,173.11
	二月份	87608	27,994,179,262.02	5,722,853,860.17
	三月份	104195	31,927,721,583.77	7,136,818,329.94
十	四月份	103985	30,242,464,860.90	5,863,552,596.78
	五月份	148756	42,963,348,801.46	558,957,213.92
	六月份	127353	46,889,493,842.93	12,378,301,825.30
三	七月份	112679	43,366,478,083.03	9,373,719,524.23
	八月份	119485	49,821,326,419.63	9,907,061,584.51
	九月份	123975	54,753,120,066.81	12,365,870,439.97
年	十月份	128497	18,721,015,164.13	15,466,893,608.00
	十一月份	141676	77,755,212,014.27	17,792,430,737.66
	十二月份	135727	86,710,844,278.60	123,456,730,802.48

年份	月份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三十三年	一月份	141762	97,439,442,975.37	11,226,952,918.31
	二月份	123561	81,950,952,801.76	18,116,832,638.34
	三月份	164245	129,885,093,653.58	32,215,944,936.80
三十四年	四月份	182770	162,350,505,257.95	32,777,339,743.59
	五月份	206037	203,887,488,024.53	35,216,377,717.64
	六月份	188312	202,239,233,675.80	41,783,288,486.13

迨至三十四年五月中央銀行當局以票據交換業務，發展甚為迅速，成效顯著，且近票據日多，便利同業收解，乃計劃改用集中交換制度，藉收更大效果，該項章程已經修正共六章四十五條。（見附件）約卅四年八月間即可公佈實施，票據交換制度益臻健全也。

抑尤有進者，中央銀行之辦理票據清算，除對銀錢業票據之收解，予以使

利外，對於整個金融市場，猶有極大之貢獻，茲擷述之如次：

一、穩固金融基礎 依照此次交換辦法之規定，加入交換之行莊，於加入時，須編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以備審核，以後則須每半年造送一次，以備查考。又規定交換行莊之存款貼現及其所發票據狀況，得由中央銀行派員調查，如發現有不照規定經營業務及票據信用有懷疑時，應受書面警告，並得暫時停止或撤消其交換資格，凡此種種規定，皆可補救政府關於銀行檢查制度之不足，使一般銀錢業經營之業務，納入正軌，共有裨於金融基礎之穩固當非淺鮮。

二、減低浮存金額 過去銀錢業在同業間之往來存款，均浮存以備清軋，不敢隨意動用，以防缺少頭寸時，週轉困難，其數額頗為可觀，自票據交換實施後，銀錢業每月祇須按照抵解必需之數額，為往來存款之準備，已往在同業

間之浮存現象，當可消滅。

三、擰節法幣週轉 實行票據交換後，大部份票據可以抵解沖軋，即可清償票據方面之債務關係，無須再有付現之需要，市場所需法幣之流通數量，當可大減。

附錄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謀同業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行依照本辦法辦理各交換銀行及錢莊（以下簡稱交換行莊）票據交換及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本行不負其他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及錢莊

第三條 除本行爲當然交換銀行外凡當地銀錢兩業同業公會各會員行莊經各該同業公會介紹均得加入爲交換行莊。

第四條

交換行莊應於本辦法施行前填具聲請書並附該行莊最近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經本行審查認可並照本辦法將應繳保證金及保證準備繳清後始得開始加入交換

第五條

交換行莊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保證金中自認定一項繳存本行由本行按週息厘計算給息：

一 國幣 萬元。

二 國幣 萬元。

三 國幣 萬元。

第六條

交換行莊應於加入時認定相當金額之保證準備認定後應隨時繳足保證準備以左列種類經本行審定者為限其金額照估價七折計算：

一 政府公債。

二 著名公司工廠之股票或債票在當地有市場者。

三 貨物棧單立時可以變價者。

四 其他財產經本行許可者。

前項之保證準備由本行另設估價委員會估定之估價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交換行莊於不減少其原繳保證準備金額範圍內經本行許可得抽換其保證之種類。

第八條 交換行莊之保證準備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時經本行通知應即照數補足如於一個月內尙未補足本行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處分之。

第九條 以上各條所稱之保證金及保證準備非俟該行莊退出交換或本行停止辦理交換時不得提取或動用並不得以本行開給之保證金保證準備收據向其他行莊押款或另作其他用途。

第一〇條 各交換行莊應每月底抄具資產負債表一份每半年決算期並抄具財產目錄一份送本行備查但該項財產目錄本行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某行莊抄送本行查核。

凡交換行莊之存款放款貼現及其所發票據情況本行並得隨時派人調查各行莊應

據實報告前項報告本行非得關係行莊同意不得公佈。

第一一條 凡已經加入之交換行莊如擬退出應於一個月前備具退出理由書通知本行由本行

通知各交換行莊查照滿一個月後方得退出交換並發還所繳保證金及保證準備。

第三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及交換方法

第一二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一 匯票及匯款收據。

二 本票。

三 支票及公庫支票。

四 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五 其他經本行認為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一三條 本行交換之方法採取常川交換制度所有交換票據一律以代收方法清算之。

第一四條 交換行莊為謀收支之便利起見應於繳存保證金及保證準備外在本行開立存款戶

由本行按週息 釐計算給息。

第一五條

交換行莊每日收入其他交換行莊或委託代理交換行莊付款之一切票據應分別整理分批用存款對數單送交本行代收。

上項票據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按上下午分批送達上午以十一時前送到爲限下午以營業終了一小時前送到爲限。

第一六條

交換行莊代收之票據應由託收行莊在票據正面加蓋本行規定之戳記。

第一七條

交換行莊經本行之認可得經非交換行莊之委託將票據轉託本行代收其接受委託之行莊應直接代負一切交換之責任。

第一八條

本行收到交換行莊之票據在檢點張數及計算金額無誤後即掣給存款對數單照收託收行之帳一面將票據分別整理繕具提示票據通知書連同原票據每日於上午十二時下午營業終了前分送各付款行莊付款行莊檢點張數無誤後應將通知書留存並在付款聲請書上用該行莊在本行所開存款戶支款印鑑簽名蓋章交還本行由本

行憑以付付款行莊之賬。

第一九條

前條本行提示票據通知書遇有錯誤所載金額如多於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本行將相差之數收入付款行莊存款戶之帳並補給存款對數單如少於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付款行莊將相差之數開具轉帳聲請書交由本行付帳凡先發現之一方有迅速通知對方之義務。

第二〇條

交換行莊之存款戶餘額如有不敷支付該行莊當日應付票據金額時應於當日營業終了後半小時前補足之。

第二一條

交換行莊違背前條規定時由本行通告該行莊及當日與該行莊有交換關係之各行莊將當日該行莊應收及應付之票據分別用存款對數單退還本行再由本行繕據退票通知書分別互相退還原託收行莊並分別收付各該行莊存款戶之帳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行得處分其保證金逕行轉帳。

本行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行莊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二條 前條退還之票據如已有付款之記載者經退還行莊或本行註銷後各行莊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三條 各交換行莊如感頭寸不敷不足支付應付票據時得隨時向本行拆款但每一行莊拆借之數額不得超過其所繳保證準備之數。

第二四條 上項拆款以一日爲限次日即須清償次日如再有不敷仍得再拆但本行得隨時視該行莊營業或當時市面情形保留隨時停拆之權。

第二五條 上項拆款之利率由本行逐日牌告之。

第二六條 前項拆款各行莊如到期不能清償本息時本行得毋庸徵求各該行莊同意亦無庸向法院聲請得隨時處分各該行莊所交之保證金及保證準備處分所得除抵充上項拆款本息外如有餘款應作爲各該行莊當日付款票據之保證如再有餘款於交換後發還之如處分後尙有不敷應由各該行莊如數補足之各該行莊不得提出異議。

本行對於上項已經處分保證金及保證準備之行莊於處分之次日起暫時停止或撤

銷其交換資格。

第二七條 交換行莊之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在本行對外營業時間內得開具轉帳聲

請書隨時提用之。

第四章 退票

第二八條 各付款行莊每次收到本行提示之票據應迅速核對印鑑爲付款之處置如有應行拒

付票據應備具退票理由單上午交換之票據於當日下午二時前下午交換之票據於

當日下午營業終了後半小時前用存款對數單迅速退還本行收帳再由本行繕具退

票通知書連同原票據於退票時間截止後半小時內退還原託收行莊但退票之原

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連帶關係者其退票時間上午交換之票據得延長至下午

三時下午交換之票據得延長至次日開業後半小時以前本行退還時間亦遞延半小

時。

上項應退票據中其由於原託收據莊手續未曾完備而手續補正後即可付款者

應向原託收行莊直接處理毋庸退還本行。

第二九條 原託收行莊收到本行退還票據應即比照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在退票付款聲請書上簽名蓋章交還本行付帳。

第三〇條 前條本行退票通知書所載金額如有錯誤照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一條 交換行莊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付還退票金額如該行莊在本行之存款戶餘額不敷支付時應於當日營業終了後一小時半前補足之。

第三二條 交換行莊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並追繳其所欠之金額。

第五章 交換行莊之處分

第三三條 交換行莊違反本辦法或本行變更關於交換之辦法或損害本行或全體交換行莊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或本行查詢交換之任何一行莊所發票據情形認為有疑義時或有不照銀行慣例辦理情形時本行得予以左列處分：

一 書面警告。

二 暫時停止其交換資格。

三 撤銷其交換行莊之資格。

第三四條 前條處分由本行通告各交換行莊知照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五條 本行應每月繕製左列圖表分送各行莊備查：

一 交換總數統計圖表。

二 交換票據張數統計圖表。

三 交換差額統計圖表。

第三六條 第十五條關於送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關於存款戶補足時間之規

定第二十七條關於存款戶提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八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及遇有特別事故或重要結帳日本行得隨時變更之。

第三七條 交換行莊對於票據交換事宜如有意見得隨時以書面提出本行當在可能範圍內予

以採納。

第三八條 交換行莊均有遵守本辦法之義務。

第三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〇條 本辦法由中央銀行業務局呈請常務理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央銀行附設票據交換行莊保證準備估價委員會辦事規程

第一條 票據交換行莊保證準備估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第六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中央銀行指派代表二人另聘請當地銀行公會主席一人錢業公會主席一人商會主席一人及經濟專家二人組織之並以中央銀行之首席代表爲主任委員商會主席爲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辦事人員及助員各若干人均由中央銀行調充辦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隨時聘請各業專家襄助各委員辦理估價工作。

第五條 中央銀行收到加入交換之各銀行及錢莊所繳之保證準備時應即移請本委員會審查並由本委員會將估價結果作成估價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送交中央銀

行參考。

第六條 本報告書須經委員三人共同簽字方爲有效。

第七條 繳送保證準備各行莊如對於本報告書有異議時得於三日內送交本委員會覆議之
但覆議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本報告書係對內性質不得對外發表。

第九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開會。

第十條 本規程自經中央銀行備案日有效其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謀同業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行依照本辦法辦理各交換銀行及錢莊，（以下簡稱交換行莊）票據交換及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自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本行不負其他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及錢莊

第三條 除本行爲當然交換銀行外，凡當地銀錢兩業同業公會各會實行莊，經各該同業公會介紹，均得加入爲交換行莊。

第四條 交換行莊加入時應先填具聲請書，並附各該行莊最近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經本行審查認可，並照本辦法將應繳保證金及保證準備繳清後，始得開始加入交換。

第五條 交換行莊加入時應以相當金額之保證金繳存本行，由本行給予利息，保證金之數額及利率，由本行視各地情形酌定之。

第六條 交換行莊應於加入時，認定相當金額之保證準備，認定後，應隨時繳足保證準備之最低數額，由本行視各地情形酌定之，保證準備，以下列種類經本行審定者爲限，其金額照估價七折計算，1. 政府公債，2. 著名公司工廠之股票，或債票在當地有市場者，3. 貨物棧單立時可以變價者，4. 其他財產經本行許可者，前項之保證準備，由本行另設估價委員會估定之，估價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交換行莊於未減少其最低保證準備金額範圍內，經本行許可得隨時調整或抽換其保證之種類。

第八條 交換行莊之保證準備，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時，經本行通知，應即照數補足，如於一個月內尚未補足，本行依本辦法第三十條處分之。

第九條 以上各條所稱之保證金及保證準備，非俟各該行莊退出交換或本行停止辦理交換時，不得提取或動用，並不得以本行開給之保證金保證準備收據向其他行莊押款或另作其他用途。

第一〇條 各交換行莊應每月底抄具資產負債表一份，每半年決算期並抄具財產目錄一份，送本行備查，但該項財產目錄，本行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某行莊抄送本行查核，凡交換行莊之存款放款貼現及其所發票據情況，本行並得隨時派人調查，各行莊應據實報告，前項報告本行非得關係行莊同意，不得公佈。

第一一條 凡已經加入之交換行莊，如擬退出應於一個月前備具退出理由書通知本行，由本行通知各交換行莊查照滿一個月後方得退出交換，並發還所繳保證金及保證準備，依本辦法第三十七條撤銷交換資格之交換行莊，其所繳保證金及保證準備

備如未依照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處分者，經本行許可得發還所繳保證金及保證準備。

第三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及交換方法

第一二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下：

- 一 匯票及匯款收據。
 - 二 本票。
 - 三 支票及公庫支票。
 - 四 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 五 其他經本行認為可以交換之票據。
- 第一三條 本行交換之方法，視各地票據多寡情形分別採用集中交換制度，或常川交換制度清算之。

第一四條 交換行莊為收支之便利起見，應於繳存保證金及保證準備外，在本行開立存款

戶由本行給予利息，其利率由本行視各地情形酌定之。

第一五條 交換行莊經本行之認可，得受其本行莊本市分支機構之委託，代理交換票據，其分支機構相隔較遠者，得僅參加上午交換，上項交換行莊，本市分支機構提出票據，視為本行莊提出。

第十六條 交換行莊經本行之認可，得受非交換行莊之委託，代理交換票據，其接受委託之行莊，應直接代負一切交換之責任。

第十七條 交換行莊每日收入其他交換行莊或委託代理交換行莊付款之一切票據，應分別整理於每次規定時前送達本行，提出交換，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

第十八條 交換票據應由提出行莊，在票據正面加蓋本行規定之戳記。

第十九條 採用集中交換制度，地方交換行莊應各派職員四人為交換員，每次交換至少有二人到場辦理各該行莊交換事宜，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規定交換時間以前到場，前項交換員之派定，或改派，應由各該行莊先期通知本行，並將印鑑

送存備驗。

第二〇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行一切關於交換之規則，並服從本行辦理票據交換主管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或延誤情事，由本行科以罰金，或通知各該行莊撤換之，罰金規則另訂之。

第二一條 交換行莊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具收據，並結算交換差額報告本行。

第二二條 採用常川交換制度，地方交換行莊毋庸派交換員來行交換，行莊票據送達本行後，由本行出給回單，並分別交換整理，將原票據於規定時間內分送各交換行莊。

第二三條 上項交換行莊應收應付之金額，由本行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莊存款戶收付之。

第二四條 交換行莊之存款戶，餘額如有不敷支付該行莊當日應付金額時，應於規定時間

內補足之。

第二五條

交換行莊違背前條規定時，由本行通告該行莊及當日與該行莊有交換關係之各行莊，將日當該行莊應收及應付之票據分別退還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

證金額數以內者，本行得處分其保證金逕行轉帳，上項退票採用集中交換制

度地方，應由各交換行莊交換員到行辦理，並將差額重行結算；採用常川交換制度地方，應由各交換行莊送至本行，再由本行分別退還提出行莊，並分別收付各該行莊存款戶之帳，本行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行莊，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六條

前條退還之票據，如已有付款之記載者，經退還行莊或本行註銷後，各行莊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七條

各交換行莊如感頭寸不敷不足支付應付金額時，得隨時向本行拆款，但每一莊拆借之數額，不得超過其所繳保證準備之數。

第二八條

上項拆款以一日為限，次日即須清償，次日如再有不敷，仍得再拆，但本行得

隨時視該行莊營業或當時情市面形保留隨時停拆之權。

第二九條 上項拆款之利率由本行逐日牌告之。

第三〇條 前項拆款各行莊如到期不能清償本息時，本行得毋庸徵求各該行莊同意，亦毋庸向法院聲請隨時處分各該行莊所交之保證金及保證準備，處分所得，除抵充上項拆款本息外，如有餘款，應作為各該行莊當日付款票據之保證，如再有餘款，於交換後發還之，如處分後尚有不足，由各該行莊如數補足之，各該行莊不得提出異議，本行對於上項已經處分保證金及保證準備之行莊，於處分之次日起暫時停止或撤銷其交換資格。

第三一條 交換行莊之餘額，於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在本行規定時間內，得開具支票或轉帳聲書隨時提用之。

第四章 退票

第三二條 各付款行莊收到交換票據後，應迅速核對印鑑為付款之處置，如有應行拒付票

據，應備具退票理由單，於規定時間內，將原票據退還原提出行莊。

第三三條 採用集中交換制度地方，上項退票由退票行莊直接送交原提出行莊，原提出行莊接到退票，應即將票面金額以現款或開具轉帳聲請書付還退票行莊，退票行莊所收上項轉帳聲請書，得於規定時間內送本行轉帳。

第三四條 採用常川交換制度地方，上項退票由退票行莊送本行，再由本行分別轉送原提出行莊，由本行在各該行莊存款戶內，分別收付之。

第三五條 交換行莊之存款戶餘額，如不敷支付上項退票金額時，應於規定時間內補足之。

第三六條 交換行莊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追繳其所欠之金額。

第五章 交換行莊之處分

第三七條 交換行莊違反本辦法，或本行變更關於交換之辦法，或損害本行或全體交換行莊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或本行查詢交換之任何一行莊所發票據情形

認爲有疑義時，或有不照銀行慣例辦理情形時，本行得予以下列處分：

- 一 書面警告。
- 二 暫時停止其交換資格。
- 三 撤銷其交換行莊之資格。

第三八條 前條處分由本行通告各交換行莊知照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九條 本行應每月繕製下列圖表分送各行莊備查：

- 一 交換總數統計圖表。
- 二 交換票據張數統計圖表。
- 三 交換差額統計圖表。

第四〇條 第十七條關於交換時間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關於存款戶補足時間，第三十

一條關於存款戶提用時間，第三十二條關於退票時間，第三十三條關於退票換

得轉帳聲請書送本行轉帳時間，均由本行視各地情形規定之。

第四一條 交換行莊對於票據交換事宜，如有意見，得隨時以書面提出，本行當在可能範圍內予以採納。

第四二條 交換行莊均有遵守本辦法之義務。

第四三條 票據交換辦法細則另訂之。

第四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五條 本辦法由中央銀行業務局呈請，常務理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央銀行暫行委託上海票據交換所辦理票據交換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簡稱國行）爲謀同業收解妥便兼顧上海地方環境起見，依據財政部特派員規定原則，暫設立上海票據交換所委員會（簡稱委員會）並委託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及上海錢業同業公會合組之上海票據交換所（簡稱交換所）辦理全市金融業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以國行代表爲當然主任委員其餘十四人由國行商准財政部特派員指派之。

- 一 本國銀行代表九人。
- 二 外國銀行代表三人。
- 三 錢莊代表二人。

第三條 交換所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交換行莊入會之審查。

二 票據交換實務之審核及指示。

三 交換所開支預算決算之核定。

第四條 交換所受國行委託，應依照國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簡稱交換辦法）辦理之，

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交換所辦理票據交換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規則規

定者外不負責任。

第六條 交換所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襄理各若干人，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呈請財政金融特派

員任用之，交換所分設總務、會計、交換、及代理交換各科，每科設主任一

人，副主任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第二章 交換行莊

第七條 交換行莊申請加入交換，應照交換辦法第三、四條規定，先經委員會審查轉經國行核准辦理所有交換行莊應繳保證金及保證準備暨退出交換各項辦法，應依照交換辦法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凡委託交換所代理交換之行莊，以交換所為交換單位，其委託代理交換辦法，由交換所與委託代理交換行莊協訂，經委員會轉經國行核准辦理。

第三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及交換方法

第九條 本市票據交換係採用集中交換制度，由國行委託交換所辦理，其票據種類及交換手續拆款辦法等，悉依照交換辦法第十二條至第三十條各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退票

第一〇條 關於交換退票事項照集中交換制度，依照交換辦法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悉由交換所規定辦理之。

第五章 交換行莊之處分

第一一條 關於交換行之處分，依照交換辦法第三十五、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一二條 交換所經費應由交換所編具預算，經委員會審核轉經國行核定後，由各交換行莊及委託代理行莊以金額張數為標準計算分攤之。

第一三條 交換所於每年六月底及年終各辦理決算一次，由交換所造具票據交換報告書及開支決算表，經委員會審查轉送國行備核。

第一四條 關於交換辦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條各節由交換所規定辦理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由國行函請財政部金融特派員核准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上海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手續須知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訂

甲 提出票據之整理

(一) 交換行莊收入其他交換行莊之一切付款票據，應先依付款行莊分別理清，分別結算張數及金額，依付款行莊之交換所號次，記載於「提出票據通知單」及「提出票據收據」內，再將各行莊應付票據張數及金額記載於「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結出總張數及總金額，記載於「第一報告單」，檢同原票據於交換時間以前由交換員攜到交換所。

(二) 交換行莊對於交換所代理交換行莊付款之票據，除依前條辦法列入票據交換所名下提出交換外，並應依付款行莊公司分別整理，結出張數及金額，分別記載於「碼單」內，將碼單與原票據扎束一起，依付款行莊公司之代理號次，將各行莊公司名下之張數及金額，記載於「提出交換所代理交換行莊票據分戶清單」內，結出總張數及總金額。

(三) 交換所代理交換行莊公司收入各交換行莊付款票據，應先依付款行莊，分別整理，分別結算張數及金額分別記載於「碼單」內，將碼單與原票據扎束一起，並將各行莊名下張數及金額，依交換號次記載於「提出交換票據分戶清單」內，用送款單由交換員攜送交換所各該行莊公司之存款帳。

(四) 交換所代理交換行莊公司收入其他交換所代理交換行莊公司付款票據，由交換所以代收手續處理，各託收行莊公司應依前條規定手續另行理清，另行分別記載「碼單」，並另行記載「提出交換所代理交換行莊票據分戶清單」。結出總張數及總金額依前條辦法，填具送款單送交換所收各該行莊公司存款帳。

乙 交換票據之結算及差額收付

(五) 每一交換行莊之交換員應分任計算及傳送事務，到達交換所後應由計算員將第一報告單交付交換所，由交換所總結算員依據單列張數及金額記載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貸方結出總數，同時由傳送員將提出票據交與對方各行莊之計算員點收，計算員點收無誤後應

即簽給收據。

(六) 計算員簽給收據後，即將原票據交由傳送員攜回行莊，同時應依據提出票據通知單記載「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結出總數，並結出貸借兩方相抵後之交換差額，並應將貸借兩方總數及交換差額記載「第二報告單」。

(七) 交換所經理應於規定交換開始時間按鈴宣示交換之開始。

(八) 交換所經理宣示交換開始後傳送員應將「第二報告單」交付交換所。

(九) 交換所總結算員接到「第二報告單」後，應即計算單列借方金額結出總數及應收應付兩項差額，如無錯誤其交換差額即為確定。

(一〇) 交換所總結算員根據「第二報告單」內所載張數金額及差額，分別記載於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借方及差額欄，並結算其貸借總數及應收應付交換差額總數。

(一一) 交換行莊應於每日交換終了後，開具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送交交換所，與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核對無誤；即將原聲請書（兩聯）及交換差額總結算表副本送請中央銀行

轉帳。

丙 交換所代理交換行莊票據之收付

(一) 交換所在交換場交回之代理行莊公司付款票據，應先依付款行莊分別理清，次依提出行莊號次記載於「代收交換換回票據分戶清單」內，結出總張數及總金額。

(二) 交換所收齊第四條之託收票據後，應先依付款行莊分別理清後，再依託收行莊號次記載於「代收代理交換行莊票據分戶清單」內，結出總張數及總金額。

(三) 交換所結出前兩條之總張數總金額後，應再依付款行莊公司結出合計數，填具「提示票據通知書」，並代填「付款聲請書」，連同原票據，分送各付款行莊公司，各付款行莊公司檢點張數無誤後，除將提示票據通知書留存外，應即在付款聲請書上用存款戶印鑑簽名蓋章，交還交換所，由交換所各該行莊公司存款內支付之。

丁 表單錯誤之補正

(一五) 交換行莊或交換所代理交換行莊相互間表單金額錯誤之補正手續如左：

一 提出票據與通知單不符時，由各該行莊於交換後直接處理。

二 通知單所載金額多於提出票據實際金額者，其相差金額由付款行莊逕向提出行莊收回之。

三 通知單所載金額少於提出票據實際金額時，提出行莊得逕向付款行莊補收其相差金額，如付款行莊發覺在前，有不待提出行莊索取而有即行付款之義務。

四 錯誤提出之票據，由對方行莊直接送還提出行莊。

五 以上所稱款項之收付，均以開發中央銀行或交換所之轉帳聲請書爲之。（開發中央銀行之轉帳聲請書應送兩聯）。

（一六）交換所代理交換行莊與交換所相互間表單金額錯誤之補正手續如左：

一 交換所代理交換行莊送交換所之清單碼單，如所載張數與實際張數不符時，由交換所將清單或碼單即時改正。

二 交換所對於各行莊送來清單碼單內所載金額是否與實際票據金額相符，不負

核算之責。

三 各代理交換行莊對於收到交換所提示票據，在簽具付款聲請書後，應核算其金額是否與交換所提示票據通知書及各行莊碼單所載相符。如發現有不符時，應迅速通知錯誤之一方（原託收行莊或交換所），如提示票據通知書所載金額，多於實際票據金額時，由交換所將相差之數收入付款行莊公司存款戶之帳，並補給存款對收單，如少於實際金額時，應由付款行莊將差數開具轉帳聲請書，送交交換所付帳。

戊 其他

（一七）退票處理手續另以通函訂定。

（一八）各行莊信託公司對於本文所載如有疑義，或改善意見，請隨時詢問或以書面通知交換所。

本書重要參考書籍

- 一 潘世傑著：票據及其清算
- 二 吳士宏著：銀行法務論
- 三 吳毓傑著：中國票據法論
- 四 陳天行著：票據通論